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7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4号《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71,041,9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78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041,9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3,960,660.00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49,999,28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8,854,060.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145,221.2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9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亿元)
1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5.9	5.0
2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3.8	3.0
3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3.1	2.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亿元）
	合计	12.8	10.5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和公司运营成本，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快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等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3000 多万元。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付款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此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愿先生、韦俊先生、陈浩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

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功、汪艳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